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074號

原告 陳志彥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毛幫工程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
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